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27.66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79.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27.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79.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达到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的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顾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拟将顾亚红女士职务调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92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986,577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999,999.1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061,988.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38,010.58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3,844.75 万元，均用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62,000.00	38,728.01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5,116.74
合计	88,500.00	63,844.7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2,896.96	772,495.81
负债总额	395,663.40	407,4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33.56	365,009.07
货币资金	49,351.25	38,966.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3.48	6,791.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5%，货币资金余额为38,966.47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38.49%，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进行处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7.54	0
合计		5,000	5,000	37.5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顾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顾亚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顾亚红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顾亚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具备 20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历任红豆集团漂染二车间主任，红豆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外贸事业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副董事长张艳萍女士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波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变更为由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2个月内，借款协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8,360.00	6,206,430.93
负债总额	3,888,328.69	3,841,724.51
股东权益	2,260,031.32	2,364,706.42
	2020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营业收入	12,286.67	835.48
利润总额	1,512.99	-5,434.82
净利润	1,512.99	4,212.92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变更后的条款

借款期限：自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2个月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仅为对借款期限的修订，不涉及重新定价。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系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31,500.00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前期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是在落实原交易约定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补充协议为对借款期限的修订，不涉及重新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是在落实原交易约定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	5197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C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并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屈发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及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签署了《赠与协议》。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发展，巨人投资拟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巨堃网络1.1%股权。

由于《赠与协议》约定内容所涉具体事项较为复杂，公司关联股东巨人投资经慎重考虑决定撤销本次赠与。鉴于此，公司与巨人投资经友好协商，就终止推进本次赠与事项达成一致。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巨人投资签署《关于〈赠与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4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赠与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1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关于〈赠与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赠与协议》相关事项的概述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8.8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及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同日签署了《赠与协议》。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发展，巨人投资拟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巨堃网络1.1%股权。本次赠与完成后，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50.1%股权，巨堃网络将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赠与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赠事项。

后鉴于本次赠与股权资产事项复杂，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终止《赠与协议》的原因

由于《赠与协议》约定内容所涉具体事项较为复杂，巨人投资经慎重考虑决定撤销本次赠与。鉴于此，公司与巨人投资经友好协商，就终止推进本次赠与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巨人投资签署了《终止协议》。

三、终止《赠与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赠与协议》的相关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原《赠与协议》尚未正式生效。《赠与协议》终止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即：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持有其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巨堃网络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终止《赠与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是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终止《赠与协议》是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终止协议》。

五、其他

公司为本次签署《终止协议》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赠与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A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5123	0065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1年7月14日起，在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